**附件1**

**2024年度“台湾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”** **征集指南**

为进一步推动两岸科技交流与合作，科技部启动2024年“台 湾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”,旨在资助台湾青年科学家、学者和研究 人员在大陆开展短期科技合作交流，为其提供到大陆科研机构、 高校和企业开合作研究的机会，促进两岸的学术交流、科研合作

和人才培养等。

本计划主管部门为科技部港澳台办公室；执行管理机构为科 技部海峡两岸科学技术交流中心；组织推荐部门为接收单位所隶 属的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主管对台工作机构，所在省、自 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厅(委、办、局);接收单位为依 法在大陆境内设立的法人科研机构、高校或企业。现就有关事项

说明如下。

**一、接收单位资质**

1. 依法在大陆境内设立，具有相应对台合作渠道和能力、具

备相应科研条件和能力的法人科研机构、高校或企业。

2.有意愿接收台湾青年科研人员，并能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

条件。

3. 能够向台湾青年科研人员出具来大陆工作邀请函并协助

其办理入境、居留、保险等相关手续。

4.能够提供事业单位往来收据或正式发票。

5. 能够指定本单位的台湾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负责部门和 具体负责人，由其负责本单位内部全部的申报、后期管理及答疑

等事宜。

6.接收单位合作者应具有副教授(或相当职称)以上高级专 业技术职称，已承担国家、省部级科研项目，具备与台湾青年科

研人员开展合作研究与人才培养的能力和条件。

**二、接收对象标准**

1.具有台湾户籍。

2.承诺在大陆期间遵守大陆的法律法规和接收单位的规定。

3.年龄在45岁以下(含45岁，以申请日期时间为准);取

得突出研究成果者的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4.获得博士学位，或获得硕士学位并具有5年以上科研经验。

5. 在台湾有正式工作。

6. 在院校或科研机构、企业已拥有(或相当于)助理研究员

以上职位，取得突出研究成果者优先。

7.身心健康，能够胜任科研工作。

8.承诺资助期间全职在大陆工作，首次来大陆者优先。

**三、资助管理规则**

1.资助人数：10人。

2.资助期限：3个月。

3.资助标准：15000元人民币/人/月(含税)。

4.优先资助领域：人工智能、医药健康、生态农业、食品安

全、防灾减灾、材料科学。

5.拨款方式：执行管理机构将3个月的经费一次性划拨给接 收单位，由接收单位纳税后逐月向台湾青年科研人员发放(具体 经费发放方式由接收单位与台湾青年科研人员直接商定),不得无

故克扣或用于其他用途。

6. 拨款时间：接收单位提交入境信息材料后的30个工作日 内，执行管理机构划拨经费至接收单位。经费到账前，接收单位 按资助标准每月为台湾青年科研人员垫付生活费用，待经费到账

后冲抵垫付费用。

7. 资费说明：经费仅用于台湾青年科研人员在大陆工作期间 的住房补贴、生活补贴和保险(保险为必办项，且至少含医疗保 险和人身险),机票等其他支出由接受单位或台湾青年科研人员自

理(具体由接收单位与台湾青年科研人员直接商定)。

8.经费管理：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接收单位 所在地有关财务规章制度，并接受执行管理机构和台湾青年科学

家交流计划负责部门的监督和指导。

9. 缴税说明：具体税费由接收单位按照本单位及税务部门规

定进行缴纳。

10. 请休假经费发放说明：(1)请假：若台湾青年科研人员

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，接收单位可视情批准。请假期间不计入在

大陆工作期限，暂停发放经费补贴。(2)带薪休假：接收单位可 视情批准带薪休假，休假时长原则上不超过在大陆工作总天数的

十分之一。

**四、管理与考核**

1.接收单位应与获资助台湾青年科研人员签署书面协议和

工作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2.接收单位与获资助台湾青年科研人员应在前期充分沟通 的基础上，共同制定好工作计划，确保项目按期执行。未能按期 启动的项目可在年度内调整时间实施；因故无法执行的项目，接 收单位须及时向执行管理机构说明情况，经批准后，可视情况暂 缓实施或收回资助经费。对执行情况较差的单位，将调减或暂停

对该单位的支持。

3.台湾青年科研人员来大陆工作期限过半时，接收单位应向 执行管理机构提交中期总结；台湾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聘期结束 前，接收单位应组织同行专家听取其进展报告或采用通讯评议方 式评估其工作进展，并将工作总结、评议情况、项目经费使用明

细等材料报送执行管理机构备案审查。

4.获资助的台湾青年科研人员在接收单位工作期间取得的 科研成果(论文、专著、专利等)知识产权归属接收单位，或按

照双方签署协议办理。

5.接收单位负责对台湾青年科研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

核。对执行期间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需及时报执行管理机构，

协商解决。

6. 接收单位需接受执行管理机构的监督，按要求于限期内提 供项目执行情况等相关材料。对于拒绝接受上述监督，或经核实 在项目执行情况存在虚假的接收单位，将与其解除合同，并收回

相应支持经费。

7. 对严重违反大陆相关法律和接收单位有关规定或出现学 术不端行为的获资助学者， 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获选资格，并视

情况收回相应支持经费。

**五、申报流程**

1.主管部门发布台湾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征集通知和征集

指南。

2.接收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求，与拟推荐台湾青年科研人员 先达成合作意向，由接收单位提出接收岗位及推荐人选，填报台

湾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申报书，报送至组织推荐部门。

3.组织推荐部门对接收单位及推荐台湾青年科研人员情况 进行初审，确保信息真实可靠，并将台湾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申

报书报送至执行管理机构。

4.执行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报送主管部门，主管 部门确定立项名单后，由执行管理机构通知组织推荐部门和接收

单位，并提供台湾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项目合同模板。

5. 接收单位收到接收通知后，将邀请函发送给台湾青年科研

人员本人，与其签订工作协议，并协助其办理入境、居留、保险

等手续。

6.接收单位在台湾青年科研人员入境后，将相关材料报送给执 行管理机构。包括：(1)台湾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项目合同(经执 行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并加盖公章， 一式三份)。(2)在大陆证明材料， 包括单位出具的台湾青年科研人员在大陆证明(加盖公章)、台胞证 复印件、出入境相关证明、保险复印件或已购保险证明(加盖公章)。

(3)接收单位与台湾青年科研人员签订的工作协议复印件。

7.执行管理机构审核入境信息材料，签署合同，将合同邮递 至接收单位，并在收到入境信息材料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接收 单位拨付经费。接收单位需向执行管理机构提供正规发票或行政

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。

8.接收单位在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执行管理机构

提交总结及决算。

9.在申请人接收邀请函后，若其中一方无故毁约，则该方在

2年内不得申请本项目。

**六** **、申报要求**

1.申报材料要求：2024年度“台湾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”申 报书(纸质版2份，电子扫描件1份);2024年度“台湾青年科 学家交流计划”申报项目汇总表，组织推荐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 (纸质版2份，电子扫描件1份);台湾青年科学家在职证明(纸

质版1份，电子扫描版1份)。

2.组织推荐部门按照申报材料要求，在2024年**8** 月5日前将

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thm@cstec.org.cn, 邮件标题格式为“组织推荐 部门一台湾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申报材料”。纸质版材料(签字盖 章有效)寄送至执行管理机构，信封上注明“台湾青年科学家交

流计划申报材料”。

**七、申报咨询**

科技部海峡两岸科学技术交流中心

电话：010-68511827

邮箱： thm@cstec.org.cn

**附件2**

**2024年度“台湾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”**

**申报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台湾青年科学家信息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户籍地 |  | 学历 |  | 职称 |  |
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 邮箱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| |
| 研究领域 |  | | | | |
| 个人简介(不超过500字，请用宋体五号字填写) | | | | | |
| 研究方向及成果(内容包括申报人从事的科研领域、近五年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及论文发表情 况等，请用宋体五号字填写)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大陆接收单位信息 | |
| 名称及地址 |  |
| 岗位名称 |  |
| 接收工作时间 | 年 月 日 一 年 月 日 |
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大陆接收单位简介(包括单位简介，与相关台湾科研单位合作经历等，不超过500字，请用宋 体五号字填写) | |
| 岗位工作介绍(不超过500字，请用宋体五号字填写)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接收单位合作者信息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户籍地 |  | 学历 |  | 职称 |  |
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 邮箱 |  |
| 研究领域 |  | | | | |
| 个人简介(不超过500字，请用宋体五号字填写) | | | | | |
| 研究方向及成果(内容包括申报人从事的科研领域、近五年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及论文发表情 况等，请用宋体五号字填写) | | | | | |
| 接收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公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组织推荐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组织推荐部门公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：组织推荐部门为接收单位所隶属的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主管对台工作机构，所在省、

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厅(委、办、局)。